

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全称）：敖汉旗古鲁板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全称）：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且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敖汉旗古鲁板蒿镇
3.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劳务报酬发放

1.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捌，¥：1942588.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税费、保险费等，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与工程施工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结束后，乙方负责提供竣工决算报告（工程造价决算审核意见书）及审计报告、施工发票。

2. 劳务报酬发放：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劳务用工人员不得少于 41 人，确保农民工工资额不少于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30.79%，即 64.96 万元，需与务工群众签订有偿劳动合同，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统一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

施工企业应不定期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的技能技术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要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培训总人数不得少于 41 人，保证各工种施工期间的安全第一、质量第一。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违约责任

1、合理使用期限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并赔偿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及合理使用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施工单位应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敖汉旗古鲁板蒿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敖汉旗古鲁板高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山西亿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3日

闫国军

